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32号

万源市烈马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MA68A9RD2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万源市官渡镇秦川物流园永恒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2024年11月4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了信访调查处理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正在运行，排气筒有浓烟排出，在生产排污时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未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资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沥青混凝土生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沥青混合物）”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调试时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未申办排污许可证，构成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勘验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组，《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源市永恒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建〔2021〕16 号）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

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3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 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